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5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培利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培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培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王培利先生简历

王培利先生，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培利先生现任四川开菱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曾任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管理处科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资管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营业部总经理。王培利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培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培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